

# 躲得了一时躲不了一世! 老赖终究要还钱

## 临安法院启动两昌地区“猎赖”行动第一波,结案6件,到位金额50余万元

俞文烨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部署,彰显执行威慑力,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临安法院前后共梳理出500多起终本执行案件,并展开系列“猎赖行动”。

6月1日,临安法院启动两昌(昌化、昌北)地区涉民生、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活动,作为“猎赖”行动第一战。

当天上午,执行局30多名干警,6辆警车,在法院南门整装待发,毛煜焕院长作集中执行前的动员讲话。此次活动邀请临安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见证,临安市文联派员全程参与。

本次执行活动前期准备充分,统一部署、统一调度,分两路奔赴两昌地区,集中攻克20多起终本执行案件。

### 赖了十年,有钱不还

章某和张某早在2007年就被确认为金融借款终本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据申请人反映,被执行人张某(系借款人)家中淘宝生意做得红红火火,而被执行人章某(系借款担保人)现在在村中开着理发店,生意也不错,但两人有钱就是不还。

当天下午3时,临安法院第一小组10余名执行干警在院长毛煜焕和执行局长陈林森的带领下前往被执行人所在村。在章某的理发店中将她逮个正着,后依法将其拘传至昌化法庭。

经过执行人员做工作,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章某达成执行和解。章某承诺在5天内将钱交至法院。

接着,执行干警赶往另一被执行人张某家中。虽然张某家大门紧闭,敲门无人应答,但根据相关线索和现场观察,推断出被执行人家中一定有人。执行干警通过联系村书记、沟通快递员等方式与正在家中的张某儿子见面,展开谈话。

最后,张某也在执行人员的努力和当地村委的协助下,于当天晚上10时,主动履行了付款义务。

### 拒付赡养费,直接司法拘留

许某今年53岁,家里造起大房子,生活条件也不错,但却一直拒不支付76岁老母亲的赡养费、医疗费。

当执行干警赶到他家时,许某刚好在家。但面对执行干警问其为何不支付自己母亲的赡养费时,许某却表示,自己没钱。



法院执行局30多名干警,6辆警车,在法院南门整装待发

“家里房子造那么好,怎么就没钱赡养自己的母亲?”执行干警问。

许某说:“钱造房子造光了,就是没钱。”

面对冷漠不知悔改的许某,执行干警在出示拘传票后,将他带回法院。因许某拒不支付赡养费,被我院依法司法拘留15天。

### 躲水缸里,也把你揪出来

当天晚上10点半,执行干警到达被执行人邵某家中,敲门后邵某的弟弟现身,谎称邵某两夫妻不在家。但执行干警很快发现端倪,决定强行进屋。

被执行人的妻子在二楼被找到,但由于她态度极其嚣张,拒不配合。在出示搜查令后,执行干警开始全面搜查。

经搜查,躲在露台上水缸里的邵某被找到!另外还在搜查过程中发现屋内有大量鸡血石,干警随即对这些物件取证保存。

邵某因拒不履行还钱义务,被院依法司法拘留15天。

自早上8点到次日凌晨,连续作战的18小时里。执行干警们配合密切,多方联动,执行成效显著:共执结案件6件,执行到位金额50余万元,扣押车辆2辆,张贴执行敦促公告10处,传唤被执行人12人,司法拘留7人。

临安法院两昌地区的集中执行圆满落幕了,但这只是临安法院攻坚克难的开始。全力破解执行难的冲锋号已吹响,接下去临安法院将继续展开系列“猎赖”行动,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 做生意,哪能不签合同就发货

### 临安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山核桃买卖诈骗案,追回赃款23万余元

近日,临安警方经过半个多月的缜密侦查,辗转四省市九地,成功破获一起涉案价值23万余元的山核桃买卖诈骗案,犯罪嫌疑人程某被警方成功抓获。与此同时,受害人杨某成功取回全部被骗货款23万余元,并送上一面印有“秉公执法 热心为民 破案速度 清正廉洁”的锦旗,以表对临安警方的感谢之情。

5月1日,临安市公安局昌北派出所接到杨某报警称,在2016年下半年,一男子以做山核桃生意为名,骗走其价值人民币23万余元的湖南山核桃42500斤。

接到报案后,昌北派出所分管刑侦副所长陈刚立即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为进一步查明案件情况,陈刚立即带队赶赴江苏无锡、上海、安徽、义乌、金华、宁波以及临安周边等四省市九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通过全面

搜集和固定证据,5月13日,陈刚副所长带队在临安市区将犯罪嫌疑人程某成功抓获。

在铁证面前,程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2016年10月初,程某前往湖南怀化采购山核桃,认识了做山核桃生意的杨某(女,湖南怀化人),发现杨某为人老实厚道,便向其谎称自己将在湖南成立山核桃厂,可以一起合作赚钱。为进一步获取杨某的信任,程某当即买下杨某17000余斤的湖南山核桃,并付了全款10万余元。

同年12月,程某带杨某参观岛石一炒货厂,谎称是其本人开设的,并称要做一笔大额的山核桃加工生意,将购买杨某全部的山核桃库存,并承诺三天后支付全款。杨某认为之前与程某合作愉快,工厂资质均全,效益也良好,便在未签订购买合同、开具其他单据的情况



下,将价值23万余元的42500斤山核桃发货至程某。而后,程某便一直以山核桃没卖出去、货款未回笼等虚假理由,开具虚假欠条,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骗取受害人杨某的信任。

杨某感觉受骗上当,遂向警方报案。

目前,追回的23万余元涉案款已发还受害人杨某,犯罪嫌疑人程某已被依法逮捕,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寻找生意合作伙伴,要了解对方基本情况,开展任何生意项目必须签订有效合同,保障自身权益。 郭蕾 符棚潇